

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蒙银罚决字〔2025〕11号-12号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、职务)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 (自公示之日起计算)	备注
1	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蒙银罚决字〔2025〕11号	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；未按规定落实银行账户管理规定；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；未按规定执行反假币管理规定；违反金融科技管理规定	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人民币 102.75 万元。	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	2025 年 4 月 30 日	3 年	
2	刘某轶（时任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）	蒙银罚决字〔2025〕12号	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	处罚款人民币 2.6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	2025 年 4 月 30 日	3 年	